

負責人為公司簽發票據係屬代理行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5.02.28. 商字第305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5年2月28日

查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方可適用，公司負責人為公司簽發票據係屬代理行為，在有權代理範圍內由公司負票據上責任。倘屬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限時，依票據法第十條之規定，則應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責任。